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執破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秋聰律師即余昭蓉之破產管理人

住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135之1號2樓

上列聲請人因余昭蓉破產事件，聲請認可分配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破產管理人製作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應予認可，並公告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；前項分配，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；分配表，應經法院之認可，並公告之，破產法第139條第1項至第3項設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為破產人余昭蓉之破產管理人，本件可供債權人分配之破產財團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8萬1,037元，應受分配之普通債權1億9,817萬2,752元，故普通債權之分配比例為0.7473%，分配金額共148萬946元（破產財團帳戶餘額91元用以抵充通知債權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所需匯款郵資、匯費及其他財團費用，如有不足由破產管理人墊付）。茲作成分配表如附件所示，聲請裁定認可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經檢視破產管理人製作之破產債權分配表尚無違誤，應予認可，爰依破產法第139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法　官　陳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鍾錦祥

亥股

附件(一)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執破字第1號余昭蓉破產執行事件
破產財團財產分配表

序號	債權人姓名	申報日期	債權金額	債權性質	分配比例	分配金額
1	合作金庫銀行七賢分行	110年8月11日	9,963,753	普通	0.7473%	74,459
2	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	110年8月18日	152,008,799	普通	0.7473%	1,135,962
3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	110年8月30日	7,824,510	普通	0.7473%	58,473
4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	110年8月31日	6,600,247	普通	0.7473%	49,324
5	匯誠第一資產管理公司	110年9月5日	21,775,443	普通	0.7473%	162,728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破產法第139條規定，製作本分配表。

二、序號5債權人匯誠第一資產管理公司為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，依司法院1765號解釋，不在破產法第65條第1項第5款所定限制之列。故其雖逾申報債權期限110年8月31日，仍得就破產財團而受清償，其債權依法應列入分配表。

三、本破產事件應受分配之普通破產債權總額為新台幣（以下同）198,172,752元。

四、本破產事件破產財團可供破產債權人分配之現金為1,481,037元，破產財團現金收入支出明細如下：

收入

收入日期	收入原因	收入金額	收入累計
110.11.17	破管人墊付開戶現金	$1,000	$1,000
110.12.06	康健人壽解約金	$115,798	$116,798
110.12.07	新光人壽解約金	$355,235	$472,033
110.12.21	利息	$7	$472,040
110.12.22	富邦人壽解約金	$343,955	$815,995
111.04.01	潮州郵局解約金	$1,029	$817,024
111.06.21	利息	$248	$817,272
111.12.21	利息	$1,086	$818,358
112.06.06	余珍如和解金	$821,386	$1,639,744
112.06.21	利息	$2,293	$1,642,037 (A)

支出

支出日期	支出原因	支出金額	支出累計
112.08.17	歸還破管人開戶墊付款	$1,000	$1,000
112.08.17	破管人報酬	$160,000	$161,000 (B)

可供分配之現金為 1,481,037 元 (A－B)

五、 本破產事件分配比例為百分之 0.7473，分配金額小數點後四捨五

入，分配金額共計 1,480,946 元，破產財團帳戶餘額 91 元（1,481,037 元－1,480,946 元＝91 元）等金額將抵充通知債權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匯款之郵資、匯費及其他財團費用，如有不足部分由破產管理人墊付。

六、 本破產事件以金融機構匯款方式發放分配款。